

香港小童群益會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9121 Fax. 2865 4332

回應綜援單親家庭政策之建議 - 選擇與關懷

敬啟者：

本會一向重視兒童的健康發展及成長，除了致力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專業服務外，更重視為其家長及家庭的支援及輔導工作，其中特別關注生活在弱勢家庭及其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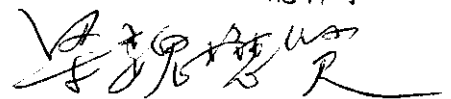
就最近社會福利署提出有關推動單親綜援家長就業的建議，本會原則上支持當局鼓勵他們參與社會的方向。我們重視單親綜援家長與社會維繫和接觸，政策的更改與討論亦應避免引致社會對他們的排斥或歧視。至於政策的執行，單親綜援家庭的需要與境況各自有異，本會反對以強制性及一刀切的方式要求單親綜援家長就業的建議。

本會就現時檢討建議的意見及撮錄了本會對綜援單親家庭的需要及困難隨函附上，希望有助當局能夠制訂適宜的政策，讓受影響的綜援單親家庭有較多的選擇及獲得社會各界的關懷。如就建議有任何進一步的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本會聯絡。

此致

社會福利署
鄧國威署長

香港小童群益會
總幹事



梁魏懋賢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副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

附件

培育新一代 攜手創未來

Nurture the Young Create the Future

香港小童群益會

回應綜援單親家庭檢討政策意見

1. 支持自力更生、減低孤立

就社會福利署以「協助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盡早建立自助能力，從而邁向自力更生，並減少在社會上孤立的可能」為綜援檢討方向，本會予以支持。

事實上，本會在日常服務的接觸當中又或在研究所得，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包括家長及其子女有較多出現失落、不開心、孤寂等的負面情緒及較大的社交焦慮感¹。此外，整體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的「社會支援」亦較薄弱，甚少獲得親戚、鄰居或朋友的協助，包括：生活物資支援、金錢及家務協助。如綜援單親家長表示「很少」及「間中」得到親戚、鄰居或朋友借助一些生活物品，而表示「差不多從未有」的綜援單親家長約亦佔兩成多(21.6%)。故此本會支持現時檢討的方向，除協助他們加強社會接觸、亦應增加社會支援，改善現有制度的不足。

2. 因應個別情況，反對「強制性、一刀切」的措施

每一個單親家庭經歷不同的過程及不同的成因，離婚、喪偶等不幸的變遷，單親家長的需要及面對的處境亦有所不同，要求綜援單親家長外出兼職工作，除漠視單親家長照顧子女的重要性及選擇，更重要是忽略每個單親家庭的獨特性及處境，本會不贊成「強制」要求單親家長外出「工作」這「一刀切」的政策。

檢討建議中提出強制要求單親家長外出工作，作為建立自助能力，從而邁向自力更生的主要步伐。我們認為就業兼職並不是唯一及即時協助單親家長維持與外界接觸和建立自信的方法。單從現時綜援單親受助人的年歲及學歷，並不是所有受助人均能夠在現時的勞動市場獲取職位。再者，部份單親備受情緒困擾及自信心低落，尋找工作時所帶來的挫敗亦會令政策的原意適得其反。

3. 增加多元化社會參與的途徑

政府實應考慮綜援單親家庭的多元化需要，按不同單親家長處境而制定適合他們需要的支援計劃。並且能夠配合全面及充足的支援配套措施，包括：個人心理及自信的裝備、子女照顧、個人能力及技能的提升等等，在有利家庭及兒童成長的政策理念下，始能正確及有效地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達致及早自力更身及融入社會的目標。

故此本會建議當局能夠增加多元化的社會參與途徑，應肯定及接納「持續進修」及「參與義務工作」作為單親家長選擇之一，俾能達致政策的目標，並切合個別單親家長的需要。

¹香港小童群益會 2000 及 2004 年出版之【綜援及非綜援兒童調查研究報告】、【2004 綜援兒童心理質素調查】及 1998 年出版之【綜援單親人士求職就業狀況調查】。

4. 維持單親補助金的發放原則

檢討建議中建議單親補助金只發放予15歲或以下及受僱兼職及薪金多於\$1430之單親家長。這實有違設立單親補助金的關懷及體恤單親家庭的原意，而且現建議更有「懲罰」沒有工作或不符發放條件的單親家長，實有置單親家庭子女的利益於不顧，故本會建議當局維持單親補助金的發放原則，以展示政府對單親家庭處境的體恤。

5. 加強配套，營造有利兒童成長的環境

建議亦提出因應要求單親家長需出外工作而加強配套服務，增加託管名額及新設服務以支援一些「未準備就業」(NOT-READY TO WORK)的家長。本會同意需實質增加對單親家長的支援及輔導，惟現時12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庭的子女約有3萬6千多名，即使社署將增加至6,600個，仍然是「僧多粥少」。故此本會建議政府而且在不削弱家長照顧子女功能的大前題下，為有需要的綜援單親家庭配設免費託管服務名額，以支援有需要的家長參與社區。

6. 全面照顧，採取個案管理形式、加強跳板功能

經濟問題通常和個人及家庭問題有關，但現行的社會保障部與整體社會服務抽離，工作人員多未經專業社工訓練，評核亦未有處理領取綜援人士非經濟層面上的問題或需要。事實上，令致綜援申請人經濟困難的原因很多，經濟援助是協助面對生活其中一種方法。綜援制度不僅可通過接濟，還可更有系統及全面的評估申請人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安排適切的服務，協助受助人解決問題，克服困境，以達致自力更生。故此本會建議政府向有工作能力受助人透過以個案管理形式，有系統及全面的個案計劃以提升技能，包括讓受助人參與津貼工作、義工、或接受教育或再培訓，並支援他們照顧家人的需要及因工作所帶來的適應需要的輔導，以支持及鼓勵性的措施支援他們進入工作世界，最終達至再就業的目的。有關的試驗計劃，可考慮由非政府服務機構受訓社工執行或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增聘受訓社工處理。

7. 增強再培訓課程的認授性

要進一步協助有工作之能力的綜援單親人士工作，必須了解她/他們未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困難。據綜援單親家長的學歷及技術背景，她們並不容易在現時勞動市場尋求職位，故政府實需針對綜援單親家長的學歷及能力，提供配合這些技能和市場再培訓課程，並需按需要延長教授技能課程的時間，以令參加者有足夠時間掌握該些技能。另由於部份修畢有關課程的學員表示，部份僱主覺得有關課程的證書並不公認，又或以她/他們欠決所需的教育程度，因而不願意聘請她/他們工作。故建議政府率先承認再培訓之技能課程及其資歷；另外，為一些低學歷的綜援單親人士提供一些「相等學歷」的課程，使她/他們獲得認可的較高學歷。

8. 官、商合作，改善勞工市場，設立「家庭友好」的就業環境

綜援單親家長普通不容易找到工作，政府實應援助及發展有利社會經濟及製造業/工業，為基層市民製造就業機會。而且，政府作為全港最大之僱主，必需帶頭聘請失業者，如開拓社會服務，聘請更多綜援單親失業者就業。另外，適合低學歷人士的工作，往往工作時間長，他們需要在晚間、週末、日，甚至公眾假期上班。政府實應制訂「家庭友好」的就業政策，有助綜援單親家長工作時也可兼顧照顧年幼子女及家庭事務。

9. 資助團體為綜援失業者提供輔助就業

由政府協助非政府組織開辦小業務，聘請領取綜援的失業者。政府為非政府組織提供的協助可以是多種形式，如以撥款或借貸方式資助經營成本；以短期優惠價租出場地（如居村地下空地）、提供政府及相關機構工作合約、或協助優先及優惠申請營業牌照等。另外，政府可協助綜援單親失業者以自僱的形式開辦小業務（如：合作社），這些小業務的利潤不能歸於開辦的非政府組織，只能用於工資或該業務的再投資上。綜援失業者在這些業務內除就業和支薪外，另可參與工作技能及自信心的訓練。

10. 以整體家庭為介入單位，脫貧為長遠方向

正如檢討文件所指，一般單親家庭或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的數字不斷增加，其實過去就綜援檢討中亦有不少涉及單親家庭的措施及建議，唯過去的政策均只按當時社會形容及政策需要而提出，並沒有全面的政策方向作為檢討的評估及依歸。再者，綜援受助家庭超過二十九萬，當中不少屬家庭的個案，故此，本會建議政府除特別關注影響有關綜援單親家庭政策的制定外，更應以整體家庭為介入單位，以協助綜援家庭「自力更新、融入社會、支援子女照顧及脫貧」為長遠方向。

24.5.2005

對綜援單親家庭的關注

本會一直有為綜援單親家長及其子女提供服務，除了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單親綜援家庭資料外，本會亦在過去的研究調查及直接服務接觸過程中掌握到他們的真實生活情況，讓社會大眾對綜援單親家庭的需要及困難有更全面的了解及關懷。

1. 機會工程的經驗（資料來源：本會於2003-2005年於沙田及深水埗推行的扶助貧窮兒童服務計劃）

- 經濟狀況：綜援家庭(44%)及入息中位數一半有(30.2%)
- 家庭狀況：單親失業(14.9%)、單親低收入(11.2%)
- 父母學歷：沒有正式入學(5.4%)、小學程度(35%)及初中程度(40.5%)
- 兒童營養健康狀況：
 - 近視及沒有配戴適當度數的眼鏡(50.00%)
 - 有長期病患(17.31%)（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酵素缺乏症、氣管敏感、左耳失聰、食物敏感、哮喘及鼻敏感）
 - 經常意外受傷(23.08%)
 - 飲食不定時及不足夠營養(40.38%)
- 家庭照顧：獨留在家/獨處(55.77%)及有病沒有帶去看醫生(9.62%)

2. 綜援單親家庭兒童的心理質素（資料來源：香港小童群益會2000年出版之「綜援及非綜援兒童調查研究報告」及2004年出版之【2004綜援兒童心理質素調查】）

- 綜援單親的兒童的情感狀況明顯較其他兒童傾向不正面。
- 綜援單親的兒童自尊心是明顯較低的。
- 綜援單親的兒童社交焦慮感明顯較高。
- 綜援單親的兒童，似乎較多會有傾向神經質的性格。
- 綜援單親的兒童的抗逆力情度較差，能力及人際關係較弱。

3. 綜援單親家長的求職意欲（資料來源：香港小童群益會1998年出版之「綜援單親人士求職就業狀況調查」）

- 綜援單親家長中約有九成表示在領取綜援期間有「想過就業」(89.3%)，只有一成從來沒有想過就業。而她/他們希望就業的原因是「不願再領取綜援」(72%)及「希望自力更生」(69%)。至於綜援單親家長表示「沒有想過」就業的原因中，主要是需要「照顧子女」(100.0%)，而其他則有「打理家務」及「預計入不敷支」(各佔33.3%)。
- 三成半(35.7%)九成表示「想過就業」而未曾去搵工/求職的綜援單親家長表示的原因中，主要是「照顧子女」(94.16%)，亦有約一成半表示「擔心自己應付不了」(32.4%)。

4. 綜援單親家長的社會支援

- 從資料顯示，整體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的「社會支援」較薄弱，甚少獲得親戚、鄰居或朋友的協助，包括：生活物資支援、金錢及家務協助。如綜援單親家長表示「很少」及「間中」得到親戚、鄰居或朋友借助一些生活物品，而表示「差不多從未有」的綜援單親家長約亦佔兩成多(21.6%)。

- 至於照顧及教子女方面，綜援單親家長表示「間中」及「差不多從未」得到親戚、鄰居或朋友協助暫時照顧子女、協助接送子女上課或下課(39.6%及36.8%)、及協助子女做功課或溫習(30.4%及51.0%)。而當真正需要時，他們亦表示只有「間中」及「差不多從未」得到有關協助(30.3%及45.9%)。

5. 綜援單親家長的精神健康及自信心

- 綜援單親家長約五成或以上綜援單親家長人士中表示「間中」出現有以下不理想的情況：「因憂慮而致失眠」(51.9%)、「長期處於緊張狀態中」(58.7%)及「覺得自己不能解決面對的困難」(60.6%)。約有三至四成的綜援單親家長人士表示「不時常」「覺得自己是個有用的人」(52.8%)，而「很少」「覺得自己很重要」只有54.1%。她們的「個人自信心」程度則只屬一般。